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##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12月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制度。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2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.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.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各项制度文件。

其中议案2.1、2.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